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亮瑜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5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2353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03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將於113年1月15日起公告於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，請各國中加強宣導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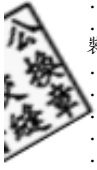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37